

臺南市 104 年「反黑反毒反霸凌讚出來」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21728 號函頒 103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經費補助辦理。
- 二、本處 104 年 2 月 3 日南市軍訓字第 1040400014 號書函頒 104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辦理。
- 三、本處 104 年 5 月 25 日南市軍訓字第 1040500031 號書函頒 104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經費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特舉辦各級學校靜態才藝創作競賽，於作品中融入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主題，以落實「防毒及拒毒」教育成效，防堵毒品入侵校園，達成「健康無毒友善校園」之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伍、承辦單位：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陸、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柒、競賽活動主題：「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海報競賽。

捌、參賽對象：本市公立高中職校、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玖、競賽內容：

一、海報：作品規格大小為對〈半〉開（52 公分×75 公分，±3 公分）海報，作品形式請以傳統手繪（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作品一律不得裱裝，以推展「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為主題。

二、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1)。
逾規格之作品一律不予評選。

拾：競賽相關規定及獎勵：

- 一、高中職校先行辦理校內「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全民國防」主題海報初賽，藉由初賽擴大推動「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活動。並遴選最佳作品「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海報，各主題最少3件、最多5件，於10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送交各分會學校彙整（分會負責區如附件2及分會報名表如附件3）。
- 二、各分會於10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完成轄屬學校（含國中小學校）作品彙整並將作品規格不符及重覆報名註記於報名表備註欄中，按規定件數將作品送交國立曾文家商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第一校外會信箱彙辦。校外會聘選專家擇期實施評審。
- 三、評審標準：主題30%、創意20%、色彩20%、結構30%。
- 四、獎勵辦法：
 - （一）高中組海報類：「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
 - 第一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2000元禮卷）。
 - 第二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500元禮卷）。
 - 第三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200元禮卷）。
 - 佳作：各錄取5名（獎狀乙幀、1000元禮卷）。
 - （二）國中組海報類-「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但各主題報名件數未達30者，取前三名；達30件以上者，則取前3名及佳作5名）
 - 第一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2000元禮卷）。
 - 第二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500元禮卷）。
 - 第三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200元禮卷）。
 - 佳作：各錄取5名（獎狀乙幀、1000元禮卷）。
 - （三）國小組海報類-「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但各主題報名件數未達30者，取前三名；達30件

以上者，則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

第一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2000 元禮卷)。

第二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500 元禮卷)。

第三名：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200 元禮卷)。

佳作：各錄取 5 名(獎狀乙幀、1000 元禮卷)。

拾壹、一般規定：

- 一、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得供教育及宣導使用，不另給酬，並且皆需要簽署「智慧財產切結書」。
- 二、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六、競賽不得有冒名頂替、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因而得獎，獎狀、獎金一律追回。
- 七、高中職組學生獎狀由校外會製發，國中及國小組學生獎狀由教育局製發。
- 八、海報每件作品作者以 2 人(逾 3 人不列入評審)為限。參賽人員僅能擇一主題報名，若重覆報名，則參賽作品不予以評選。

拾貳、活動經費來源：本市執行104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經費支應。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拾肆、承辦人：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施瑞綿老師
06-2288585 電子信箱:ab3c@ms17.hinet.net

附件1

臺南市 104 年「反黑反毒反霸凌讚出來」靜態才藝創作競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學校			
班級姓名			
參加海報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紫錐花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
智慧財產切結書			
<p>本人 參加臺南市 104 年「反黑反毒反霸凌讚出來」靜態才藝創作競賽，參賽作品未抄襲他人著作，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舉辦展示、製成郵票、書籤、布旗等或彙編作為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之用，如有抄襲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項，本人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未滿 18 歲學生家長（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備註：本報名表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			

附件2

臺南市 104 年「反黑反毒反霸凌讚出來」靜態才藝創作競賽分會及學校負責區			
負責分會	高國中所屬之鄉鎮	分會負責人	校外會承辦人
第一分會	台南市東區	國立臺南一中 陳宜宏教官 06-2755920	施瑞綿老師 Tel : 2288585 2280923
第二分會	南區	國立臺南高商 陳宗勝教官 06-26350 72	
	中西區		
第三分會	北區	國立臺南二中 林建亨教官 06-2522272	
	安平區		
	安南區		
會分四第	新營區		

	柳營區	國立新營高中 黃泓斌教官 06-6571401	
	鹽水區		
	後壁區		
	白河區		
	東山區		
第五分會	官田區	國立北門農工 李容杏教官 06-7260148*229	
	新市區		
	麻豆區		
	六甲區		
	下營區		
	大內區		
	安定區		
	善化區		
	佳里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學甲區		
北門區			
第六分會	新化區	國立臺南高工 陳嘉宏教官 06-2322131*232	
	左鎮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山上區		
	永康區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